

行動通信業務技術審驗作業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動通信業務技術審驗作業要點

1. 依據

本要點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2.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下列行動通信業務之技術審驗：

- (1)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 (2)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 (3)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
- (4) 行動電話業務。
- (5) 無線電叫人業務。

3. 技術審驗設備種類

- (1) 無線電基地臺技術審驗。
- (2) 系統技術審驗。

4. 技術審驗規範

依據各行動通信業務之技術審驗規範規定辦理。

5. 技術審驗作業程序

5.1 檢具相關文件：

申請者應依各行動通信業務之技術審驗規範規定，檢具自評報告書及下列文件各壹式三份，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技術審驗。

(1) 無線電基地臺技術審驗申請表如附表一。

(2) 系統技術審驗申請表如附表二。

5.2 審驗數量：

(1) 無線電基地臺之技術審驗，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無線電基地臺審驗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2) 系統技術審驗對全系統做整合性測試。

6. 審驗結果及處理方式

6.1 技術審驗合格：

(1) 無線電基地臺及相關交換設備經本會技術審驗合格，並於行動通信系統技術審驗合格後，由本會發給電臺執照。

(2) 申請者於基地臺設置數達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比例，並完成相關交換設備，及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經系統技術審驗合格後，由本會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書如附表四；申請者須依行動通信業務審議發照作業實施要點第二十一點之規定檢具相關資料，經本會核定後發給特許執照。

6.2 技術審驗不合格：

(1) 無線電基地臺及其相關交換設備，經本會技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者須於改善後，重新報請複驗，複驗合格後，始認定審驗合格。

(2) 系統經技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者須於改善後，重新報請複驗，複驗合格後，始認定審驗合格。

7. 定期技術審驗

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及行動通信業務審議發照作業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規定，無線電基地臺之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營者於該電臺執照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須向本會申請無線電基地臺之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始得申請換發新照。

8. 不定期技術審驗

本會為實際需要或遇有無線電波相互干擾情事發生時，得對經營者執行不定期之技術審驗。

附表一

無線電基地臺技術審驗申請表

(業務別)

文件編號

[illegible]

系統之相關交換設備

廠 牌	型 號	數 量	功 能	裝 設 地 址

備註：本申請表亦適用於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無線電控制臺技術審驗申請。

附表二

系統技術審驗申請表

(業務別)

文件編號	
------	--

申 請 者		公 司 及 負 責 人 印 章	
公 司 地 址			
連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號 碼	

一、基地臺設備

[illegible]

二、系統之相關交換設備

廠 牌	型 號	數 量	功 能	裝 設 地 址	新設

三、接裝電信機線設備

區 間 設 備	專線電路編號	微波中繼編號	其他路由	新設

備註：區間設備欄位：交換設備 — P S T N 、交換設備 — 交換設備、
 交換設備 — 控 制 臺、控 制 臺 — 基 地 臺、
 基 地 臺 — 基 地 臺、其 他。

新設欄位：新設者請打○。

四、系統通信架構圖(含交換設備、控制臺、基地臺、網路連線等)

